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调整普宁市洪冶中学 住宿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普宁市洪冶中学向我局申请调整住宿费标准。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规定,经审核,拟将普宁市洪冶中学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00元,并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执行,现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4月14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或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

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联系电话: 2244189, 邮箱: pnwjgg@126.com, 传真: 2225233。

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联系电话: 2225406, 传真: 2255406。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2022年4月6日